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 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豪江智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5号）同意注册，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75.9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985.8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5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

（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原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到账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金额
1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24,677.14	12,586.05
2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25,586.31	25,586.31
3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10,813.50	10,813.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总计		66,076.95	53,985.86

(二) 本次提供借款的情况

如前文表格列示,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25,860,471.75 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科机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为无息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三) 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T3TX63P
- 3、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烟青路43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容科机电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要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容科机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以提供借款方式向容科机电投入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容科机电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容科机电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容科机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六）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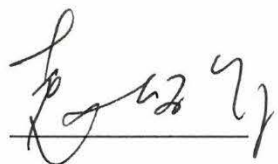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前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容科机电提供

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前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容科机电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吴亮

